

周宏學
5/23

長庚大學 107 學年醫學系共同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

記 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 12:00）

地點：長庚大學 第二醫學大樓三樓 醫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周宏學主任

參加人員：王鴻利老師、郭忠禎老師、陳怡原老師、張淑卿老師、鄭授德
老師、謝明儒醫師

請假人員：莊宏亨老師、劉嘉逸醫師

學生代表：黃紹璋同學(請假)、蔡品倫同學、施懿捷同學

一、主席報告

1.原設置共同課程委員會，因未有特定討論議題及目的，停滯 2-3 年，因應 TMAC 評鑑報告建議，應有一整合性之課程委員會，本學期恢復該委員會之運作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委員會章程內容擬定，請討論

說明：共同課程委員會章程草擬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委員會名稱修正為「醫學系總課程委員會」，其他條文修正如會議記錄附件一。

案由二、精準醫學課程規劃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擬邀請精準醫學會現任理事長張廷彰醫師擔任課程負責人，於五年級下學期開課，課程內容包含基因檢測相關及 AI 大數據，並加入倫理議題。

案由三、長照議題是否應融入相關課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為落實高齡及長期照護產業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之跨領域學習，設有「長期照護產業學分學程」，建議鼓勵醫學系及中醫系學生選修。其中，部分課程為醫學系必修，若另選修達規定之學分，將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書。
2. 擬請家醫科於臨床課程中納入長照相關知識及議題。

案由四、推廣職場復原力訓練及正念減壓課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擬邀請臨床心理師授課於「人際關係理論與應用」、「行為科學」兩門課內安排四堂正念減壓之課程(共 8 小時)，將結合講授和實作讓學生學習最初階的職場復原力訓練，並安排中醫系、工設系的學生一起參與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無

四、散會

13:00

長庚大學醫學系總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.03.13第一次總課程委員會訂定

108.05.20第二次總課程委員會修訂

- 第一條 依「長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專業(門)必、選修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依本系之教育目標並參照醫學教育之發展現況及民眾健康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長庚大學醫學系總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；
- 一、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基礎、臨床、人文及社會醫學科課程委員會主席、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主任聘請資深教師組成，另得聘請學生代表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 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 - 三、本會設秘書一人，由副系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檢討及修正現有課程結構，並協調各課程委員會之運作。
 - 二、研議學系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協調本校及本院各系所課程之開設，整合教學資源之利用。因應校務發展及課程整合等需求，得設置課程規劃小組研議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研討本系課程相關規章及議題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院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